

#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 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霍尔辛赫煤业向银行申请贷款为正常流动资金需要，且被担保方霍尔辛赫煤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霍尔辛赫煤业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制的范围之内。霍尔辛赫煤业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我们作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前收到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经审阅并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事项的专项汇报，现发表对该事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在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事先将关于调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提交我们审核，我们审阅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事项的专项汇报，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

议；由于属于关联交易和关联事项, 董事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三、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作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对《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 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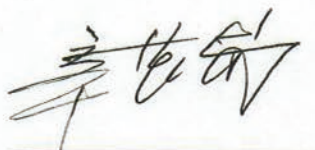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对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部分调整, 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 交易事项定价公允,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以上情况, 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 辛茂苟、王宝英、李端生、孙水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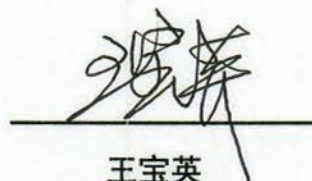
2018 年 1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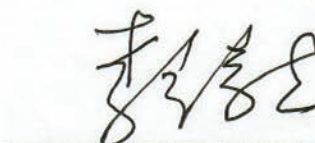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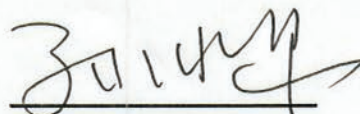
辛茂荀



王宝英



李端生



孙水泉

2018年1月8日